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天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麗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5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90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(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53號)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檢附相對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90號裁定、107年度存字第353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所簽立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訛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